

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主动公开

2023 年我街道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凡是运用行政权力办理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全面、准确的原则公布有关内容。主动向外公开：一是领导内设机构、办公时间等信息；二是养老、医疗、困难群体救助等优惠政策、办事流程等；三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社会保障兜底政策等。

2、依申请公开

梳理依申请公开各办理环节工作，形成收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闭环。注重答复质量，强化处室间协调沟通，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2023 年度，本办事处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指定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 1 名，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报送等工作，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将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

4、平台建设

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政府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成绩。同时，加强网上政务信息的采集和公开，最大限度地挖掘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拓展与公众互动渠道，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整改上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情况回头看，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强化对行政权力的运行监督。同时，根据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

(二) 改进措施。一是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逐步扩大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考评机制，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二是多措并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特别把公众关心、社会关注、公共利益大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未收费。